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放貸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放貸人同意授出本金額最多為21,000,000港元的該融資予借款人，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融資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止，每筆墊款按9%的年利率計息。放貸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僅旨在於融資到期日後為償付未償還本金額進行再融資。根據貸款協議並遵照其項下條款及條件，放貸人同意授出本金額將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額且無論如何不超過21,000,000港元的該款項予借款人，期限自融資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止，年利率為9%。

###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借款人獲授及獲同意授予之財務資助總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不足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提供該融資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放貸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

循環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循環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放貸人	: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屬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個人。
本金額	:	最多21,000,000港元。
利息	:	每筆墊款按年利率9%計息，須於融資到期日支付。
有效期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融資到期日或(如較早)整筆可用融資根據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被撤銷當日止。
還款	:	除非循環貸款協議另有訂明，借款人須於融資到期日(或該日如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或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循環貸款協議)時應放貸人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所有墊款及相關應計未償利息。

提前還款 :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借款人可透過向放貸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墊款連同提前償還款項的應計利息以及任何其他到期應付金額。

重借 :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借款人可於有效期內重新借入全部或部分提前償付的墊款，惟(其中包括)重借金額不超過可用融資。

##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放貸人 :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屬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個人。

本金額 : 一筆金額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額且無論如何不超過21,000,000港元。

利息 : 年利率9%

該貸款的目的 : 僅旨在於融資到期日後為償付未償還本金額進行再融資。為免存疑，若於融資到期日並無未償還本金額，則貸款協議將告失效，且放貸人將無責任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該貸款。

先決條件 : 放貸人向借款人出借該貸款的責任須受如下條件規限，即(其中包括)：

- (i) 借款人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於融資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應付作為費用及開支的未償還本金額所產生的一切利息以及所有其他金額已獲支付；及

(ii) 並無發生任何循環貸款協議項下尚未獲豁免或補救的違約事件。

若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於融資到期日未達成，貸款協議將告失效，且放貸人無責任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該貸款。

墊款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即融資到期日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止
還款	:	除非貸款協議另有訂明，借款人須分24期每月等額償還該貸款的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
提前還款	: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借款人可透過向放貸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隨時提前償還該貸款的全部(而非部分)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

## 墊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根據該融資及該貸款授出的墊款。

##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註冊的持牌放債人。

## 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與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乃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

循環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已參考商業常規及該融資的最高金額或擬授出的該貸款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董事認為，循環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放貸人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借款人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循環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借款人獲授及獲同意授予之財務資助總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不足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提供該融資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合計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借款人借入可用融資一部分的各項借款，或(視情況而定)該借款的本金額或重借墊款
「可動用融資」	指	根據該融資將予授出的最高金額的未提取及未註銷餘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屬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個人

「本公司」	指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融資」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本金額最多21,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融資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放貸人」	指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循環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下的放貸人
「該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授予借款人本金額將相當於為未償還本金額且無論如何不超過21,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放貸人及借款人就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償還本金額」	指	借款人於融資到期日結欠放貸人的循環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本金額
「循環貸款協議」	指	放貸人及借款人就授出該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及黃啟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c.com.hk](http://www.fcfc.com.hk))刊載及保存。